

证券代码：831850

证券简称：分豆智慧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海南分豆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股东会会议现场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683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546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牛海鹏、杨娜、李熹媛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韩梦璐、郭子琦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 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公司董事、监事列席会议；见证律师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68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68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68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68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68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后无可分配利润，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68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68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〈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〉的审核意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

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审核意见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对〈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〉的审核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68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通州）次渠南里 129 号楼 2 层 104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，内容详见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68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将名称“海南分豆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北京分豆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68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修改公司名称及变更注册地址，同时拟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三条“公司注册名称：海南分豆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”修订为“公司注册名称：北京分豆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”；第四条“公司住所：海南省临高县金牌港开发区东港大道东方亚铝装配产业园 1 号楼 2105 室，邮政编码：571800。”修订为“公司住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通州）次渠南里 129 号楼 2 层 104，邮政编码：101111。”；第七条“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”修订为“董事长或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”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，内容详见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68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68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6	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 议案	12,060,1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海南威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冯玮、王彦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海南分豆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(二)海南威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海南分豆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3 日